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08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 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财源国际中心A座2601室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359,41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53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3,41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87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358,73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3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0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6人,代表股份数量6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7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7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59,3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上进行了述职。

(1)表决情况:同意359,3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59,3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59,3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59,3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59,3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对手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59,3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辉、邹桂兰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08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5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5月24日向深交所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即刻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核实说明。鉴于年报问询涉及事项较多,中介机构、公司需要核查充分,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差异化分红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人民币(税前)。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84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656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656元人民币。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1	--	2019/6/3	2019/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 2、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2019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294,387,791,2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167,353,588.34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股本210,765,514,84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38,780,854,731.66元人民币(税前)。
4.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无。
- 3、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1	--	2019/6/3	2019/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清洁燃气工程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及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国际”)获得鄂托克旗康建元煤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洁燃气工程项目订单,现将订单情况披露如下:

一、获得订单情况
根据合作各方签订的合同,此次安徽科达洁能和东大国际承接由鄂托克旗康建元煤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配套建设工业燃气升级改造改造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7台套60kNm³/h高温脱硫式流化床清洁燃气系统,工程地点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 2、交易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99.98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59,3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59,3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对手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59,3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辉、邹桂兰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08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5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5月24日向深交所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即刻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核实说明。鉴于年报问询涉及事项较多,中介机构、公司需要核查充分,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1,5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陆越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刘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00,000	0	0
A股	151,500,0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00,000	0	0
A股	151,500,00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00,000	0	0
A股	151,500,00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00,000	0	0
A股	151,500,00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00,000	0	0
A股	151,500,00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00,000	0	0
A股	151,500,00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00,000	0	0
A股	151,500,000	0	0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4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或“金贵银业”)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48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我部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关注函所问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1.说明将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事项对外披露的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曹贵控股的湖南金和贵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贵”)于2019年5月9日分别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当地媒体也参与了现场签约仪式并在当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宣传报道,公司本着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自愿性披露了控股股东签订框架协议的内容。

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影响重大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第一节5.1.2本节前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上市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第一节5.1.26条款(四)上市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规定。

2.金和贵与长城资产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在长城资产或其引入的出资方出资11.7亿元帮助金和贵完成矿业收购债务重组后5年内支付。请补充说明上述金和贵矿业收购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上述出资是否与你公司有直接关系。

公司回复:通过与长城资产合作,能够解决上述金和贵矿业收购事项中控股股东资金流动性紧张的问题,同时能帮助控股股东恢复融资担保能力,因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进行了大量的个人信用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为公司进行个人信用担保金额共计20.55亿元,金和贵对公司无担保事项。

因此,金和贵与长城资产和农业银行分别签署上述协议,虽然对公司融资有较大影响,但上述长城资产方面的这笔出资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3.金和贵与农业银行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农业银行在信贷政策条件下,为金和贵提供15亿元等值意向性融资额度。同时,农业银行作为金和贵提供其他融资需求,融资业务包括中期票据发行6.7亿元、中长期贷款8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上述事项是否与你公司有直接关系,金和贵是否承诺将上述融资款项供你公司使用作为你公司融资担保用途。

公司回复:公司受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以及国内金融去杠杆的影响,融资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部分银行出现抽贷断贷的情况,其中有部分银行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公司也出现了抽贷断贷的情况,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暂无平仓风险。因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进行了大量的个人信用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为公司进行个人信用担保金额共计20.55亿元(具体明细见附件2018年年度报告)。金和贵与农业银行签订融资意向性协议,在协议条款落实之后能帮助公司控股股东恢复个人信用融资担保能力,同时解决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问题。解决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问题之后,有助于解决银行对公司的抽贷断贷的情况,提升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上述事项属公司使用和内部事务,与公司不存在直接关系,金和贵亦未承诺将上述融资款项提供给我公司供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事宜。

4.请补充说明上述金和贵融资事项是否需要你公司提供担保,或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愿意以其所持你公司股份进行担保,若需要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否将对你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上述金和贵融资事项不需要我公司提供担保,也无需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所持你公司股份进行担保。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无。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4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00,000	0	0
A股	151,500,00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00,000	0	0
A股	151,500,00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00,000	0	0
A股	151,500,00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1,500,000	0	0
A股	151,500,00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900,000	100	0
持股5%以下普通股股东	20,600,000	0	0
其中:市南50%以上普通股股东			